

№ 20184990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2〕0023号

关于皇姑区 2020 年度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皇姑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皇姑区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皇政〔2021〕49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皇姑区 2020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1〕1162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皇姑区集体农用地 1.5000 公顷（含耕地 1.500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皇姑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- 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1 年 12 月 22 日）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2月18日印发